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 机构协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 宿医保规[2023]4号

各县(区)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、市医疗保障 技术服务中心:

现将《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实施。

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11日

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长期护理保险(以下简称"长护险") 事业健康发展,加强长护险定点协议管理,根据《市政府关于建

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宿政规发[2023]6号)《宿 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》(宿医保规发[2023]1号)等文 件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长护险经办机构(以下简称"经办机构")与承办长护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(以下简称"承办机构")、定点护理服务机构(以下简称"服务机构")共同签订服务协议。经办机构统筹负责长护险定点协议管理工作;承办机构受经办机构委托,建立长护险中心,协助相关工作;服务机构按服务协议约定提供长护险服务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四条 服务机构的定点协议管理,坚持依法管理、公平公正、优质高效的原则。申请纳入定点协议管理的服务机构需具备以下资质:

(一)基本条件

1.依法设置, 遵守国家有关医疗、养老服务管理和价格管理 的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, 执行宿迁市长护险制度有关政策规定;

- 2.取得服务区域内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;
 - 3.申请定点的地址、护理服务等内容与所持证照一致;
- 4.建立护理人员管理制度、技能培训制度、护理费用结算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等长护险相关管理制度;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账簿及财务报表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,符合长护险工作需要;使用全市统一的长护险信息管理系统。
- 5.人员配备符合行业规范, 护理服务从业人员(以下简称"护理人员") 具备护理服务专业知识和能力, 并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;
- 6.服务机构所有工作人员须参加基本医疗保险,及时缴纳医疗保险费用。
 - (二) 其他条件
 - 1. 医疗机构
 - (1)取得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;
- (2) 机构内部设置独立的护理服务区域和相应的设备、 设施和器材等,护理区床位不少于 20 张;
 - (3)长护险从业人员与护理床位之比不低于1:5。
 - 2. 养老服务机构、残疾人托养康复机构

- (1) 具备一定的医疗护理服务条件。无内设医保定点医疗 机构的,须就近与至少一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 服务合作协议:
- (2)取得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》或《养老机构设立许 可证》:
 - (3)独立设置护理床位。
 - 3.能够提供居家上门护理服务的其他服务机构
- (1)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。营业场所应设有可满足全体从事 护理工作人员培训学习的培训场地,同时设有用于保管长期护理 保险参保人员档案的档案室:
- (2)专职护理人员不少于10名,其中,执业医师或执业护 士不少于1名。从事护理服务人员应取得与服务项目相适应的合 格证书。

第三章 申请材料和评估流程

- 第五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机构可向本区域长护险中心提出书 面申请。申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:
- (一)《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表》(附件 1);
 - (二)下列材料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正、副本复印件:

- 1.医疗机构提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; 养老服务机构提供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或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》; 残疾人托养康复机构等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养老、残疾人服务或护理服务的资质证明材料。
- 2. 营利性机构提供《营业执照》;非营利性机构提供《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等。
 - (三)法定代表人(企业负责人)身份证复印件;
- (四)工作人员花名册,医技人员、专职护理员的执业证书、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;
 - (五)内部管理制度目录、主要护理服务设备清单:
- (六)护理业务用房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,业务用房 平面布局图等资料复印件;
 - (七)服务项目(范围)及价格备案材料;
- (八)承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、近6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。

以上申请材料按照《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申报 材料表》(附件2)的要求、格式填报,使用 A4 规格纸张,加 盖申请机构公章,标准目录、页码,按顺序排列,装订成册。

第六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申请:

(一)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;

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:

- (二)未按规定时间和内容申报相关材料、申报材料不齐全
- (三)被医疗保障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未满 6 个月或整改期内的;
- (四)提供虚假申请材料,申请过程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 手段,自发现违规行为之日起未满1年的;
- (五)原服务机构因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 严重违法违规导致终止协议,未满2年又申请成立新的服务机构 的;
 - (六)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- 第七条 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评估工作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高效的原则开展,具体流程如下:
- (一)申请机构将真实完备的申请材料交至所在区域长护险中心,长护险中心应当及时受理,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经审核符合要求的,长护险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《受理通知书》;对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,长护险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申请人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,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。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;对属于"不予受理"范围的,长护险中心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- (二)受理申请后,长护险中心组成现场评估工作小组,按照《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评估表》(附件3)进行-6-

评估,评估结束后将评估通过(评估得分不低于90分)的拟新增机构名单报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备案,并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网站、长护险中心办事大厅公示,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接到相关举报投诉的,经办机构应组织调查核实,被查实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签订服务协议。

(三)长护险中心在收到申请机构提交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果反馈给申请机构,对于评估不合格的 应告知其理由。申请机构自结果告知之日起3个月后,认为达到 条件的可再次提交申请,评估不合格的,一年内不再受理。

第四章 协议履行

第八条 公示期结束后, 经办机构、承办机构与服务机构就服务人群、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、结算方式等方面进行平等沟通、协商谈判, 明确责任、权利和义务, 协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协议,协议期一般为1年。各方应严格遵循服务协议的约定,认真履行服务协议。对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,按照服务协议追究违约方责任。服务协议范本由经办机构制定。

第九条 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医疗保障部门长护险信息管理要求,安装并使用全市统一的长护险信息系统,建立长护险管理部门,明确长护险业务负责人。

第十条 服务机构应按长护险政策规定和行业规范,根据参保人员的需求和意愿,及时为享受长护险待遇人员办理入住或上门服务;严格按照长护险服务项目和标准等要求,制定相应服务计划,为参保人员提供良好的护理服务,保障服务质量。

第十一条 承办机构应按照服务协议和有关规定与服务机构 结算相关费用,对不符合规定的费用不予支付。

第十二条 服务机构变更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 执业地址、执业范围或经营范围、核定护理床位数等事项,应当 自主管部门核准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材料, 到长护险中心办理变更登记。涉及执业地址、执业范围或经营范 围变更的,长护险中心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,符合 要求的应予以变更登记,并报经办机构备案;涉及其它信息变更 的,长护险中心应在受理当日完成变更登记。

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办理以上手续的,长护险中心应立即中止服务协议,并将情况报至经办机构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协议履行期间,服务机构可提出中止协议或解除协议申请,经经办机构同意,可以中止协议或解除协议。其中,中止时间超过180日的,服务协议自动解除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承办机构应对服务机构使用长护险基金行为开展审核、稽查等工作,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应予配合,并如实提供调查所需的相关材料。

第十五条 承办机构应对服务机构履行协议、提供服务等情况,开展绩效考核,建立激励约束和退出机制。考核结果与年底清算、保证金额度等挂钩。考核周期不超过1年。

第十六条 服务机构如违反长护险政策和服务协议约定,承办机构应当督促其改正,造成长护险基金损失的,追回已由长护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;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,中止护理服务1至6个月,直至与其解除服务协议;涉及欺诈骗取长护险基金的,依法依规处理;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部门,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承办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者协议履行出现争议的,由经办机构协调处理。

第十八条 经办机构建立举报投诉、监督检查、信息披露等工作机制,加强对护理服务工作的指导。对发现的参保人员、承办机构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,按照协议约定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处理。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护理服务机构申请表;

2.宿迁长期护理保险协议护理服务机构申报材料表;

3.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入住护理机构定点评分表;

4.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居家护理机构定点评分表。



附件1

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护理服务机构申请表

• • • •							
服务机构 名称							
服务机构							
地址							
统一社会							
信用代码			主要负				
法人代表	电话		责人		电	L话	
联系人	电话		机构类 别	□定点医: □残疾人:			
机构提供 服务类型	 □入住护理□居家 	护理其他护法	理服务				
旧仏海丘	□《医疗机构执业						
机构资质	□《设置养老机构 □《营业执照》□				11止》		
医疗服务	□是 □否						
合作协议							
服务区域 选择			<u>区</u> 区域进行服	.务			
人员情况	医疗机构: 执业(助理) 医师人, 执业护士人, 其他人员人 养老服务机构: 护理人员人						
服务设施	业务用房间,面积平方米 □自有产权证明/□房屋使用证明/□租赁合同 床位张,车辆辆,其他护理服务设备设施器材清单(附件)						
	□护理服务质量				. 他 奋 竹 〉	有半(附)	<u> </u>
管理制度	□技能培训制度						
信息系统	□配备计算机管:	里系统是否符	合接入要	求			
其他材料	□员工基本医疗	保险相关缴费		人			
基本账户			基本账				
开户银行	 无内设医务室的	埋 (μ λ 住 护 ξ	户账号 関象的 =	· 车	构 应	5一级及	
备注	疗机构签订医疗				179 , <u>M</u>	7 次次	以工尺点区
	法人代表签字:			单位	盖章(公	(章)	
				年	月	日	



附件2

宿迁长期护理保险协议护理服务机构申报材料表

序号	材料明细	页码范围
1	《宿迁长期护理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协议护理服务机构申请表》	
2	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》或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,提供副本原件核查。	
3	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《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》或《营业执照》正、副本复印件,提供副本原件核查。	
4	护理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(提供原件核查)、平面布局图相 关资料复印件。	
5	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目录	
6	申请机构护理的机构与就近医疗机构的合作服务协议 (无内设医疗保险定点卫生所 (室)或内设卫生所 (室)的养老机构提供)。	
7	服务设施设备清单	
8	工作人员花名册,工作人员参加基本医保缴费凭证。	
9	医技人员、专职护理员的执业证书、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, 提供原件核查。	
10	经办机构所需的其他材料	

注意:序号2、3所需材料根据机构类型及实际情况对应提供;申报材料中部分材料的填报可以参照以下表格样式;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	执业场所半面示意图		
		建筑面积:	平方米
山连的什么和 (举 立 \			1 24 71-
申请单位名称(盖章)		制作日期	

注:本图上北下南,请真实示意执业场所平面布局图(注明各科室的分布区域),准确填报实际业务用房面积并规范标注(单位:平方米)。

护理机构服务设施设置清单

序号	服务设施名称	启用时间	使用(操作)者

填表单位	(盖章)	:
/ / / - .	\ <u></u> /	•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注:填写本单位大型检查化验设备、康复治疗设备等。

- 14 -

护理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花名册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人员类别	职务	职称	在本单位工作时间	联系电话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时间:

年 月

日

注:人员类别包括医师、护士、专职护理员、管理人员、其他等;在本单位工作时间按某年某月填写,如 "2022.5",聘用 已退休人员或社保关系在外单位人员应当注明,并提供退休证或外单位参保证明;专职护理员请附护理员证书,医疗卫生专 业人员请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及执业、注册证书等复印件。

- 15 -

宿迁市医疗 保障局发布



附件3:

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人住护理机构定点评分表

	长护险定点基本条件 (一票否决)	是否全部满足条件	
1	医疗机构: 取得有效的医疗执业许可证; 取得医疗保险服务资质; 护理病区达到本机构所属医疗机构类别、等级建设要求。	是□否□	
2	养老机构:取得有效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通过民政部门备案;与服务区域内医疗机构签订合作服务协议。	是□否□	
序号	护理服务区评估项目(总分100)	评分标准	得分
1	单位管理制度健全,具有技能培训制度、护理费用结算制度等长护险相关管理制度;财务管理规范。(10分)	内部财务制度不健全的扣5分,无培训制度扣3分,无护 理费结算制度扣3分。	
2	医疗机构护理病区床位不少于20张,专职人员与护理床位之比不低于1:5。养老机构独立设置护理床位。(10分)	护理服务区非独立楼层或与其他区域隔离的,扣5分; 床位数少于左栏相应数量的,扣5分,床位数每多出10 张,加1分,最多加5分。	
3	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。(10分)	出入经由的过厅、走道、房间及其他需要达到的区域不得设门槛,地面不宜有高差,楼梯与坡道两侧必须设有符合标准的栏杆与扶手,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1分。二层及以上建筑无电梯扣10分。	
4	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6m²,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10m²,每间居室不超过6张床,每床间距不少于1米。(10分)	卧室实际面积不达标的,扣2分;房间床位数超6张的, 扣5分;每床使用面积或床间距不达标,扣3分。	
5	提供服务的护理床位应当是护理床,每床安装紧急呼叫装置,配备护理车等必要的护理服务设施。(10分)	无护理床及无呼叫装置不得分,缺失其他护理设施酌情 扣1—5分。	
6	区的必要位置设有扶手,扶手形式、位置合理,能够正常使用,	无独立卫生间不得分,卫生间适老化建设不到位的,每项扣2分,地面不平或有积水的扣3分,无紧急呼叫装置的扣5分。	
1 7	设置合理的餐厅、浴室、康复室、活动场所等功能区域,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,环境整洁。(10分)	餐厅、浴室、康复室、活动区域各2分,整体环境2分。	
8	有专业的医疗护理和生活护理人员,且与入住的失能人员比例符合规定要求。(10分)	达不到相应比例的不得分。	
9	务。(10分)	每项服务各2分。	
10	为入住人员建立档案,签订入住协议,定期评估,护理记录及时准确完整;设立档案室,具备储存5年档案的能力。(10分)	入住人员档案、评估、记录缺失、不及时、不完整的, 每项扣2分,无档案室扣5分,档案室管理不规范,储存 能力不足的扣3分。	
	加分项(3分)。有过长护险或相关护理工作从业经验的可加分。	有过长护险工作从业经验的,得3分,有过相关护理工作从业经验的,得1分,最多3分。	
合计			

说明:满分100分,现场评估得分90分以上符合定点要求。



附件4:

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居家护理机构定点评分表

机构名称:

指标类型	序号	评分标准	得分情况				
	1	是否在宿迁市依法成立,有独立的法人或负责人资格,"否"即为不合格。					
	2	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是否包含养老服务相关内容,"否"即为不合格。					
基础指标	_	机构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, "是"即为不合格。					
	4	近6个月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理的,"是"即为不合格。					
	5	是否有国家、省、市医保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,"是"即为不合格。					
	1	房屋产权自主或租赁时间剩余有效期限满1年及以上,得5分。					
	2	固定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及以上的,得5分。					
	3	设有的培训场所、档案室、办公区等,并进行服务项目公示的,得5分。					
	4	场所门面整洁、交通便利,场所内环境清洁卫生的,得5分。					
	5	场所内办公、服务、培训等所需设施设备齐全的,得5分。					
		定期开展护理人员基本生活照料、常用临床护理等专业技能培训的,得5分。					
	6	对服务人员进行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的培训,有相应培训制度的,得5分。					
		已制定完善、可行的护理人员招聘计划以满足服务需求的,得5分。					
	7	已招聘的护理人员达10人及以上,其中包含1名执业医师或执业护士的,得10分。					
评估指标	/	护理人员平均年龄55周岁以下的,得5分。					
		护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,得5分。发现一人未按规定参保的,不得分。					
	_	建立完善岗位职责、护理防护及不良事件登记报告处理制度、财务制度、培训及考核制度、投诉制度、质控制度、例会制度等,得10分。					
	_	落实服务风险防范措施,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风险教育,服务人员能掌握登门服务的安全操作规范,并承诺为护理服务人员购买相关商业保险的,得5分。					
	10	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,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的,得5分。					
		制定并落实档案管理制度,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文书档案、财务档案、护理对象档案管理制度、员工信息等资料的,得10分。					
	12	制定完善的护理服务实施方案、监督考核及满意度评价机制的,得10分。					
	13	加分项。有过长护险从业经验的,得3分;有过相关护理从业经验的,得1分。					

说明:满分100分,现场评估得分90分以上符合定点要求。